

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法院关于石家庄市绿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宋更全等六名申请人申请石家庄市绿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由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法院审理。为公开公平招募破产管理人，保证破产企业案件依法推进，本院决定采用竞争加摇号结合的方式招募管理人，现将本次管理人招募工作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相关资料显示，石家庄市绿丰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4 日成立，登记机关是深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泽县经济开发区兴泽路 3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1301281078304422，法定代表人刘峰旭，股东：河北佳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75%；郭冀婵，持股比例 25%。经营范围：化学农药制造（按审批部门核定的范围与期限经营），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欧泰皓华审字[2022]第 0T4-18900 号）显示，截止 2022 年 9 月底，石家庄市绿丰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89501807.87 元。石家庄市绿丰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停产，截止 2022 年 7 月 5 日职工 79 人，已提交职工安置预案。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在石家庄市辖区执业，有独立担任管理人的经历；

2、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4、具有稳定的破产业务团队，派驻本案人数不得低于 5 人（需具有法定资质）。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同时发送电子版）向本院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书（一式五份），并附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的成立时间、规模和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
- 2、申报机构近三年担任管理人或者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业绩；
- 3、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的工作团队成员名册及执业经历、业绩；
- 4、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及疑难问题的针对性解决方案等；
- 5、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截止本公告之日）；
- 6、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者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四、选取方式

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在评审合格的申报机构中择优选出 3-5 家机构作为管理人候选机构，之后以摇号方式确定本案的管理人及 1 家备选管理人。如申报机构不足 3 家，本院在申报机构中采用随机摇号的方式或者评审委员会择优确定管理人，如申报机构只有 1 家且本院审核符合条件的，由该家机构作为管理人。

五、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7:00（以收到材料为

准)。

六、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法院（地址：深泽县府前西路 293 号）

联系电话：0311-87512173

邮箱：zhbgsgsszfy@163.com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